

附件3

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）

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

填 报 人：丘小玲

联系电话：18927855889

填报日期：2021年8月16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成立于1978年，是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，属于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。主要负责派驻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，协助当地政府对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，依法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；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、规划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工作，协助处理辖区内涉及生态环境的应急事件；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现有在编公务员9人（其中行政编制5人，执法专项编制4人），在编事业编制人员9人，办公场所2000多平方米，拥有执法设备10多台，具备基本环境执法能力。单位设置4个内设机构（办公室、综合股、法规股、执法股）、1个事业下属单位（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新丰分站）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2020年，我局主要工作为：一是开展蓝天保卫战，加强涉VOCs企业综合整治力度，打击秸秆露天焚烧，加快推进陶瓷行业“煤改气”；二是全力落实碧水攻坚战，落实丰江河综合整治，开展农家乐污染整治，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，落实畜禽养殖污染管控；三是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，落实企业固废处理主体责任，推进鸿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

目建设，加快推进堆存场所整治修复工作。2020年，我县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较上一年呈改善趋势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一是确保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，白水磔水库水质达标率100%。

二是主要江河水质保持良好，新丰江及其支流主要监测断面达标率均为100%，回龙河、沙田河、遥田河等北江支流保持Ⅲ类水标准。

三是县城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7%以上。

四是县城城区环境噪声年平均值控制在国家声环境质量2类功能区限值标准（55分贝）范围内。

五是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（蓝天保卫战、碧水攻坚战、净土保卫战）工作任务。

六是全面落实环保督查整改工作任务。

七是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任务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2020年的支出资金为3581.24万元，资金主要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，与2019年支出情况（1767.38万元）对比增加了51%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

我局2020年收到省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和县财政本级资

金 3581.24 万元。我局根据省级专项资金文件和县财政预算计划安排开展相关项目，其中项目支出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 万元、环境监测与监察 70.8 万元、污染防治 2826.9658 万元、自然生态保护 135 万元、城乡社区支出 80.24 万元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4.6208 万元，基本支出为公用经费 23.5 万元、人员经费 310.11 万元。同时，我局制定了《新丰县环保局财务管理制度》和《新丰县环境保护局车辆管理制度》，“三公经费”的使用和审批手续均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《新丰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和公务接待费管理实施意见》相关规定执行。专项资金和其他经费均严格执行上述管理制度与省、市相关资金管理办法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。

2020 年，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。相关资金主要用于落实我县水、大气、土壤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。

1. 部门整体支出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。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，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，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，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，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。预算管理方面，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、车辆、资产内部管理制度，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，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。全面完成了 2020 年省、市、县下达我局的各项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

计划，县域内各河段及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稳定达标，其中白水礫水库水质达标率 100%，新丰江及其支流主要监测断面达标率均为 100%，回龙河、沙田河、遥田河等均保持Ⅲ类水标准；县城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8.87%；县城城区环境噪声年平均值为 51.8 分贝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 98.78%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达到 100%；完成鸿丰水泥厂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、伟帆矿业有限公司整治、散养户清理整治等环保督察整改工作；2020 年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考核取得较好成绩，得到国家生态转移支付资金 2.07 亿元，与 2019 年对比，增加了 500 万元。

2. 资金管理情况。我局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，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，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，财务做好项目专帐，严格实行专款专用，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。2020 年，省级专项资金和县财政本级资金下达我局共计 3581.24 万元。我局根据省级专项资金文件和县财政预算计划安排开展相关项目，其中项目支出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 万元、环境监测与监察 70.8 万元、污染防治 2826.9658 万元、自然生态保护 135 万元、城乡社区支出 80.24 万元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4.6208 万元，基本支出为公用经费 23.5 万元、人员经费 310.11 万元。所有资金支出过程中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跟踪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3.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。我局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分配始终坚持局集体决策，重大事项均需在班子会议上开展研究通过后方可实施。严格按标准流程制订工作方案，明确时间节点，开展项目规划设计、部署工作，认真落实项目任务。工作中突出重点，高标准规划、精细设计，通过政府采购形式，公开透明进行招标，确定第三方实施单位。

（三）自评结论。

本次评价分从三个方面评价，按照评价要求，预算编制情况、预算执行情况、预算使用效益分别占 30 分、40 分和 30 分。依据各指标权重计算确定，2020 年我局预算编制情况得分 26 分。在各股室积极明责履责中，预算执行的 7 个大项共计 24 个小项指标，完成情况较好，我局重点工作均完成，产出高效，得分 38.7 分。在产出指标支撑下，预算使用效益也均实现了预定目标，效果满意，得分 31 分。综上，2020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5.7 分，属于优秀等级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一是存在重视资金申报但疏于跟进管理的问题，部分项目未能及时组织设计、招标，导致资金下达后迟迟不能付诸实施，影响资金绩效。二是部分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，未能及时编制项目方案、绩效目标表，影响项目备案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改进意见

一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力度。健全完善管理制度，严格做好项目台账，对资金下达、使用进行全过程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按时、到位，实时掌握进展情况与支出进度，有效预防资金支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，提高资金管控安全性。

二是加强工作督导检查。通过定期督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及时发现问题、及时通报、及时整改。